

南宫市明化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以来，明化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信息管理。2023 年，我镇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四) 公开平台。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我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发布新闻类、政务类、办事类、咨询类、宣传教育类、公共服务类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还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南宫市明化镇政府”公众号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公开。

(五) 强化监督保障。完善考核评议机制，提高政务公开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明确考核的范围、标准、环节、

程序，强化结果运用。利用民意调查等方式，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聚焦群众需求，完善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1、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也不高。

2、信息公开的效率低。

3、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管理。

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步的改进措施：

1、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

2、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3、建立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工作有效实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明化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